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7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桐君阁部分股权并购回桐君阁全部资产,本次股权出售和资产回购对桐君阁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经初步预计,公司本次购回桐君阁的净资产评估值和销售收入均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和销售收入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桐君阁资产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集团")的通知,三变集团于2014年12月18日、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无限售股份130万股、39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8日	11.23	1,300,000	0.64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9日	10.48	3,900,000	1.935
	合计			5,200,000	2.58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965,931	17.84%	30,765,931	1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5,931	17.84%	30,765,931	1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减持后,三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765,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三变集团未作出过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承诺。

5、三变集团承诺自2014年12月1日起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三、备查文件

1、三变集团关于减持三变科技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4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1	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26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	15,000	2014.12.2
2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4年第219期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2%	8,000	2014.12.16
3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4年第225期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	8,000	2014.12.29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21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9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1.3亿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8);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的通知,自2014年4月4日起至2014年12月29日期间,省交投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60,854,2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省交投确认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2014年4月4日,省交投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1,622,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5%,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由省交投以其自身名义继续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包括2014年4月4日已增持部分)。省交投首次增持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之《四川成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自2014年4月4日首次增持后至2014年7月29日,省交投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34,530,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3%。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之《四川成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达1%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省交投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14年4月4日起至2014年12月29日,省交投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60,854,2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省交投持有本公司975,060,07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1.8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省交投持有本公司975,060,078股A股股份,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035,914,27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87%。

三、承诺事项

省交投确认,在上述增持期间,省交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省交投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就省交投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省交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10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股份数51,422,9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29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87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615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31人,代表股份数3,550,2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772%。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因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所审议事项与其构成关联交易。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供应水电汽等对应的经营性实物资产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155,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89%;反对1,062,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1%;弃权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68,37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7,305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07%;反对1,062,90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琴律师、徐建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8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企管")、上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星辰")、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4年12月16日,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40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1,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08%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14年12月17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18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11、资金来源:上海企管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无关联关系
13、上海企管本次出资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75%

(二)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于2014年12月17日追加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机构天天金3000"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M01111100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3,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
7、起息日:2014年12月17日
8、到期日:无固定期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收益每月结算,本金于赎回日当天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银行间债券市场、现金、银行存款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25%

(三)2014年12月23日,上海启明星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49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1,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14年12月24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2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11、资金来源:上海启明星辰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启明星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无关联关系
13、上海启明星辰本次出资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75%

(四)2014年12月24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412087)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6、产品期限:96天
7、起息日:2014年12月24日
8、到期日:2013年3月30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13、网御星云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75%

(五)2014年12月29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412102)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14年12月29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30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13、网御星云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50%

(六)2014年12月30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412116)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6、产品期限:90天
7、起息日:2014年12月30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30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13、网御星云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75%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2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8.74%。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于2014年11月28日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及于2014年12月17日追加买入的凭证;

3、上海启明星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4、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4年12月24日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5、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6、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10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行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客户")于2014年12月29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保理商为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在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准付款的保理服务。

3.核准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准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1)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卖方进行催收;

(2)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3)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准付款;

(4)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3.客户可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项列为保理商的应收费。

7.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所有债权。

8.本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以客户2014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四、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10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或"客户")于2014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发挥保理商的专业优势,由保理商为江西国恒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在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准付款的保理服务。

3.核准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准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1)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卖方进行催收;

(2)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3)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准付款;

(4)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3.客户可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项列为保理商的应收费。

7.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所有债权。

8.本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以客户2014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江西国恒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四、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江西国恒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10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或"客户")于2014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发挥保理商的专业优势,由保理商为罗定岑溪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在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准付款的保理服务。

3.核准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准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1)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卖方进行催收;

(2)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3)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准付款;

(4)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3.客户可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项列为保理商的应收费。

7.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所有债权。

8.本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以客户2014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罗定岑溪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四、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罗定岑溪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10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或"客户")于2014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发挥保理商的专业优势,由保理商为中铁罗定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在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准付款的保理服务。

3.核准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准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1)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卖方进行催收;

(2)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3)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准付款;

(4)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3.客户可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项列为保理商的应收费。

7.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